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的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专项事务法律顾问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专项事务法律顾问服务采购,属于服务类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六友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2年12月23日

